附件1

关于成立XXXX的审查意见

 (发起人):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成立XXXX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你们申请成立的“XXXX”组织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和服务场所等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条件，我局同意成立，愿意作为XXXX的业务主管单位，按规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。拟成立的XXXX是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，属于捐助性法人，请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手续。

XXX民政局（章）